|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 100年度偵字第1309號  告 訴 人 李OO  告訴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被 告 李OO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續述理由如下:   1. 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李OO於民國98年8月18日，教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兩名男子，前往○○縣○○市○○○街○號○○樓之○○，強迫告訴人李OO簽下136萬元本票及摩托車過戶同意書，並強行取走告訴人皮夾、手提電腦、手機、提款卡等物，再要求告訴人以網路轉帳將新台幣(下同)2000元轉至被告帳戶，及以告訴人之○○銀行提款卡，逕自提領1000元。該男子復於98年8月21日，在○○縣○○市○○○電影附近之咖啡廳，強迫告訴人簽立分期付款之和解書及自白書。因認被告涉有刑法340條強制罪。 2.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使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及52年台上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 3. 訊據被告李OO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只有請報紙上幫忙尋人之人幫忙找告訴人，後來在報上幫忙尋人之人，有將告訴人之地址給被告，但因告訴人以主動找被告和解，所以未前去找告訴人等語。經查，本件告訴人所稱案發時間係98年8月18日及同年月21日，但其卻遲至99年3月18日方至本署申告，實有悖常情，則告訴人所指述內容是否可信，尚堪存疑。又被告沒有直接使用暴力強迫告訴人，沒有證據可證明強制告訴人行無意義之事的兩名男子係受被告教唆，僅係告訴人單方懷疑，又被告予告訴人業已和解，不願再告訴等情，友告訴代理人偵訊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故自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強制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認其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4.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

|  |
| --- |
| **和解書**  立和解書人:李OO(以下稱甲方) 李OO(以下稱乙方)  茲雙方就乙方於民國(下同)97年至98年間涉嫌詐欺甲方之所有案件達成和解，並議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應再賠償甲方新台幣(下同)90萬元整，賠償方式為自99年6月  起，按月於每月5日、20日前各支付新台幣5萬元整，至清償完畢止，  一期逾期，視同全部到期，甲方將對乙方提出民事訴訟。另簽立本書  時乙方當場支付甲方4萬元整。乙方並當場簽立本票17張共85萬元  乙擔保本債務，乙方如期還時，甲方應將該本票寄還乙方。  第二條:甲方願意原諒乙方，故甲方願意撤回對乙方之告訴，甲方並請求檢察  官對乙方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第三條:甲方同意拋棄本和解書外對於乙方之其餘民事請求。  第四條:本和解書取代99年1月11日雙方簽訂之和解書。  第五條:本和解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以資信守。  另壹份陳報檢察署。  立和解書人  甲方姓名:李OO  乙方姓名:李OO |